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臺北大橋橋下停車場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車格位數：小型車 89 格 (含 3 格身心障礙格位)，每小時收費 30 元 (本標案以半小時計)。
- (二)機車格位：機車 190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4 格)，開放免費停車。
- (三)位置：臺北大橋橋下 (臺北市大同區環河北路二段至延平北路三段間之臺北大橋橋下空間)。

二、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限及權利金：

- (一)經營廠商：力揚停車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 (二)委外契約之停車場及期限：
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2,060 萬 6,400 元。**

三、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 (詳契約第 15 條及第 16 條，出售金額及臨停費用與前次招標案相同)：

- (一)小型車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 (二)各停車場應出售全日月票，所出售之全日月票最高售價依據「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之規定，停車月票按該場之計時費率乘 30 天乘 8 小時計算收費。
- (三)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須提供已繳費者 15 分鐘離場免予收費之緩衝時間 (出口處以悠遊卡繳費出場之車輛，計算停放時間須先扣除緩衝 15 分鐘)。
- (四)小型車應出售一般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7,2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600 元 (優惠里：大同區大有里、延平里、隆和里及國順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所在地里：大同區南芳里及景星里）。

- (五) 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須以現場排隊方式辦理，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且不得採保留前次月票車主優先購買或以一退一租遞補方式辦理月票出售事宜，月票銷售數量以停車場格位數 8 成為上限，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
- (六) 所出售之各式月票，除因車輛高度超出 1.8 公尺之車種須限制停放區域外（僅第一區可供超出高度 1.8 公尺之車輛停放。該區限高為 1.95 公尺），其餘各式月票不可限制停放區域。
- (七) 身心障礙者車購買各式月票採半價優惠（打對折出售，與前次招標案相同）。另出售方式請詳契約及依本機關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
- (八) 各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於每月 25 日 7 時起以現場排隊方式辦理出售事宜，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另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不得限制張數）於每月 23 日 0 時起至 24 日 24 時止辦理出售事宜。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標案停車場（相關設備請參閱臺北大橋橋下停車場設備設施清冊，並依現況辦理點交）不提供收費系統及自動繳費機、監視系統、票亭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乙方向甲方申請同意後、再自行設立與裝設，並負擔相關費用。因收費方式係為乙方自行考量設置，若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乙方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

障格位時，乙方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 乙方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須將甲方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詳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及附件相關規定）。
- (三) 本停車場之照明系統、機電系統（含電梯及緊急發電機）、通風系統、消防系統、土建、污水系統、收費及監控系統等，每月維護保養、簽認檢測及各設施年度檢查申報等事宜，由乙方辦理及負擔相關費用（詳契約相關規定）。
- (四) 乙方應於每月第 10 日前電傳（或函送）前 1 個月之營運報表。每奇數月第 25 日前填報前 2 個月發票明細表及 401 或 403 報表予甲方備查。
- (五) 委託期間乙方必須於有營運管理之停車場，於開始營運之日起 30 天內完成增設監視設備系統。
- (六) 委託期間乙方就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之最低標準與危險物有害物之通識規則，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規定。
- (七) 甲方因故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時，得通知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甲方法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 6 個月為限）。
- (八) 本停車場依現況提供電力設施使用，每月應負擔電費約為新臺幣 4 萬至 4 萬 6,000 元（現場數據，供參）。

該場水、電所有權不過戶與得標廠商，另該水、電費用由得標廠商繳納。

- (九) 本停車場應於小型車（3 區域）出口及入口處皆須設置免費直播式電話或直播式對講機，並於 1 個月內設置完成。另應隨時保持至少 1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
- (十) 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須完成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另停車場內最少設置自動繳費機 3 臺（小型車 3 區域，每區 1 臺），且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個月內設置完成。